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235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07 李怡萱

08 被 告 廖建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 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9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900元為原告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20 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6時20分許，駕駛車
22 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台64線道路往新店處，因後車與前車之
23 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致伊所承保訴外人訴
24 外人呂蕙瑄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5 （下稱系爭車輛）遭原告碰撞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
26 計479,134元（含工資41,876元、烤漆26,598元、拖吊費3,9
27 00元、零件406,76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
2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
29 賠償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即265,900元等語。並聲明：被
30 告應給付原告26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02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4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5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6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07 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
09 479,134元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
10 料、行照、駕照、估價單、受損照片及發票為證，而被告經
1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3 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民法第191條之1係
14 推定汽車駕駛人具有過失，本件被告並未舉證推翻上開推
15 定，故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規定，代位呂蕙
16 瑄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 17 六、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工資41,876元、烤漆26,598元、拖吊
18 費3,900元、零件406,760元，就工資、烤漆、拖吊部分，固
19 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
20 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2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2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
23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1年11月，有其行
25 照影本在卷可佐，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5日，已
26 使用1年8月，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93,
27 526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基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金
28 額，應為265,900元（計算式：193,526元+41,876元+26,5
29 98元+3,900元=265,900元）。
- 30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6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7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91條之
11 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5,900元，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彥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劉怡君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406,760 \times 0.369 = 150,094$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6,760 - 150,094 = 256,666$
30 第2年折舊值	$256,666 \times 0.369 \times (8/12) = 63,140$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6,666 - 63,140 = 193,526$

